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學生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09 年 9 月 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依 109 年 9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090135042 號函同意備查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辦法依據 108 年 7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80115332 號令「新竹市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訂。

二、目的：

配合本校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計畫之規定並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三、收費：

(一) 一般教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學生每學期繳交基本費 200 元。

1. 保養費：平日請各使用單位每二周自行清洗濾網，每隔 2-3 年視情況進行大保養清潔，可維持冷氣房效率及空調品質，延長使用年限。

2. 汰換費：逐年汰舊換新冷氣。

3. 維護費：冷氣機及刷卡機自然非人為損壞維護。

(二) 儲值卡預儲金：每人每學期 290 元(170 元+120 元)。

1. 基本電費：170 元用於支付學期契約容量及超約附加費用分攤費。

2. 流動電費：120 元支附流動電費利用儲值卡啟動各班冷氣，每度電費 4 元，扣除卡中儲值金支付電費，開機即開始計費，關機結束計費。每次儲值 40 元*(班級人數)，儲值金使用完，請拿儲值卡至總務處加錢儲值，**儲值金未儲值使用完畢及儲值卡內未使用完畢之金額，會於每學期末結算一個月內退費學生。**

3. 專科教室冷氣使用依課堂數比例分配儲值，卡片由教務處統一保管。

4. 資源班教室冷氣使用依課堂數比例分配儲值，卡片由輔導處統一保管。

(三) 暑假輔導課期間、第八節及晚自習另以儲值卡儲值金額啟動冷氣。

(四) 收費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得**不收取冷氣使用費用(基本費+預儲金)。

四、使用：

(一) 冷氣開放月份：

1. 上學期(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
2. 下學期(五月、六月、七月)

(二) 冷氣開關原則：

1. 室溫超過 28℃ 以上，同時在下列時間，方可開機。

2. 開放冷氣時間如下：

學期間：上午 10:15(第三節)至下午 16:30(第八節)

暑輔期間：上午 9:15(第二節)至下午 15:35(第七節)

晚自習：16:30 至 20:30

3. 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不宜過短(如下課時間，不宜關機)，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離開教室超過 30 分鐘以上一定要關閉冷氣並關閉門窗保持餘涼(如專任外堂課、體育課、全校集合活動等)。

4. 陰雨天，開窗後室內溫度低於 28 度時，禁止使用冷氣。

(三) 儲值卡儲值及使用要點：

1. 各班教室領用儲值卡 1 張，儲值卡收押金 100 元，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 100 元，請小心保管，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無法得知，故不能扣除或退還。

2. 學生以各種方式破壞冷氣刷卡機、電表箱設備者，除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
3. 刷卡機之相關維護費用由「冷氣使用維護費」項下經費支應。
4. 總務處發放各班冷氣機遙控器 1 只，請自行維護保管。結束使用(6 月底學年結束、11 月視氣候狀況)，請繳回總務處，若有人為損壞或遺失應賠償遙控器工本費 1000 元。

五、冷氣設定：

- (一) 溫度設定 27℃(人體舒適溫度 25℃—28℃)。
- (二) 搭配電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及節省電費。教室不再配發電扇。

六、管理：

- (一) 放學(或晚自習)離開教室前，請將冷氣機關閉，如發現有未關閉冷氣之教室，請通知值勤警衛或總務處。
- (二) 如發現故障請立即關機，同時向班級上課老師報告，並至本校總務處登記修繕。

七、維護：

- (一)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公物股長立即通知導師至總務處登記報修，俾聯絡廠商到校維修。
- (二) 每年七月份視經費狀況進行年度保養維護。
- (三) 不當調整或因門窗未閉鎖遭擅自使用或破壞，造成機具損壞及遺失儲值卡或遙控器，各班須按原價賠償，處罰之責任歸屬：
 1. 原班級學生使用，由原班級負責。
 2. 原班級以外學生使用，由該使用者負責。

八、退費：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註冊後上課前：退還冷氣使用費用(基本費+預儲金)。。
- (二) 上課後未逾(含)學期三分之一：退還預儲金三分之二。
- (三)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含)學期三分之二：退還預儲金三分之一。
- (四)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均不退還。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